

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关于学习贯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教育部印发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，以下简称准则）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，以下简称意见），现就我院开展《准则》、《意见》学习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学习《准则》《意见》内容，深刻理解和把握《准则》《意见》内涵和意义，切实做到应知应做、必知必做。

《准则》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划定了教师基本底线，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依据，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为使《准则》更好地落地执行、取得实效，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教育部同时还制定印发了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《意见》，为努力建设有理

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提供了全面的保障。请各系部结合实际，把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意见》纳入党总支会议、行政会议、教师会议学习中，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中。要让全体教师知晓准则，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准则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。

二、把学习《准则》《意见》与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”主题活动结合起来。

把《准则》《意见》的坚守与爱岗敬业结合起来，把《准则》《意见》的践行与奉献建功结合起来，引导全体教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奋力推进学院事业发展。

三、做好学习活动情况的报送

请各系部立即部署，扎实开展《准则》的学习贯彻，将学习贯彻情况写入师德师风工作总结中，把贯彻落实《准则》好的做法、身边优秀教师典型和学习情况等有关的新闻、照片内容及时报送组织人事处，及时宣传报道，共同营造好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浓厚氛围。联系人：余晨辉

